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7月12日(星期一)

时间： 下午 2 时 36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奋金议员

成员： 林 博议员

杨振宇议员

关浩洋议员

黎广伟议员

潘国华议员

秘书： 袁敏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邝葆贤议员

劳超杰议员

林德成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吴宝强议员

列席者：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孙华兴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李鏊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庄丹娜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4 位时，他会按照会议常规第 40 条(5)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二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工作小组一致通过。

要求迁移爱景街旅游巴泊位 (文件第 04/16 号)

3. 黎广伟议员阐述文件第 04/16 号。

4.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一) 爱景街是单线路，两旁并设有不同的交通设施，包括旅游巴泊车位、私家车泊位、电单车泊位及的士站等。此外，爱景街已设有停车湾，以供附近学校的私家车及保母车上落学童。居民可使用行人天桥，接驳到现有的行人过路设施。爱景街亦设有行人参考线，方便行人横过马路。

(二) 红磡区对区内的泊车位需求甚殷，如完全移除爱景街五个泊车位，有其困难之处。不过，运输署会因应情况，考虑是否移除行人天桥下的旅游巴泊车位置。

(三) 现时适逢暑假，该道路的使用情况或与平日有所不同，因此该署将安排于 9 月进行调查，届时将视乎情况，研究移除旅游巴泊车位是否可行。该署会适时作出跟进。

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鏊华先生表示，该处已设有行人天桥，提供安全的过路设施，行人如横过马路，应加倍小心。他建议保留该处的泊车位，以供有需要的车辆上落客货。

6.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查询该泊车位置是否学童必经之路，以及学校门口的位置是否面向泊车位。议员赞成运输署视乎上学繁忙时段的行人过路情况，再作安排。如该位置适宜加设行人过路处，运输署应考虑行人过路处的位置；反之，该署应考虑在该位置加设栏杆，防止行人横过马路；以及

(二) 查询运输署曾否联同议员实地视察，以及议员要求移除的泊车位是否五个泊车位中位列最近马头涌官立小学的泊车位。

7.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一) 该署需要长时间调查行人的过路情况，如结果显示学童经常在该处横过马路，或是旅游巴的停泊会阻挡行人视线，该处会考虑现有的过路设施及未来的道路使用情况，审慎研究是否移除该处的泊车位；

(二) 该处的泊车位是五个泊车位中位列最近马头涌官立小学的泊车位；以及

(三) 如有需要，该署可安排联同议员实地视察。

8. **主席**同意运输署联同议员实地视察。

其他事项

9. **席上议员**表示，贵州街正进行工程，旅游巴或阻挡车辆出入，促请警方留意，并指出，过往警方一直联同旅游巴业界代表、业户等召开多方会议，促请警方定期举办会议。

10. **席上议员**认为可透过多方会议，宣传即将投入运作的庇利街及华信街临时租约停车场，以鼓励旅游巴业界善用区内的泊车位，并指出土瓜湾区多了接待游客的食肆、店铺，促请警方多加注意。

11. **席上议员**表示，马头围道漆马大厦对出亦有旅游巴违泊，导致巴士难以靠站，加上旅游巴的引擎空转会影响空气质素，危害行人健康，促请警方加强巡逻。

12. **席上议员**表示，希望部门举办居民大会，或是与相关持分者实地视察，以共同商讨改善临时租约停车场的实际运作情况，

13.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鏊华先生**表示，会向部门反映议员就召开多方会议的意见。

14. **主席**提醒议员，如欲提出某事项或就某事项提交文件在会议上讨论，须于会议前提交有关文件，以便部门代表可于会前充分准备。

15. **主席**在下午 2 时 56 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的时间视乎情况而定，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议员有关安排。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12月12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12月